

#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临翔政办发〔2021〕38号

##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 临翔区2021年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直各办、局：

《临沧市临翔区2021年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》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临沧市临翔区 2021 年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

2021 年临翔区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工作安排，以及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 2021 年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发〔2021〕32 号）精神，围绕“办事不求人、审批不见面、最多跑一次”的总体目标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，为实现“十四五”良好开局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保障。

## 一、深入简政放权，持续放宽市场准入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

**（一）加大简政放权力度。**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市政府简政放权政策措施，持续做好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市政府下放事项承接工作。（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二）稳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。**继续探索研究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，推行“一颗印章管审批”。（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三）深入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。**加强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，推进与区级有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、数据共享。优化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，精简优化审批程序、审批事项、申报材料。（区发展改革局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四）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。**全面加强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，实现单一审批、信息数据互联互通，加快构建工程建设项目“一张蓝图”。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项目，企业取得用地、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有关承诺，政府部门直接发放有关证书，项目即可开工。分类研究细化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和时间。2021年一般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70个工作日以内。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发展改革局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五）巩固深化规划用地审批改革。**持续深化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的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。2021年底前，将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录入数据库。（区自然资源局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六）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、规范化管理。**严格执行《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，同步调整完善实施清单。持续清理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。编制公布临沧市临翔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、行政备案事项清单，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备案事项管理。（区

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七）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。**全面推行第一批 46 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，公布第二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。全面清理各类证明材料，编制公布证明事项清单并实施动态管理。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，2021 年底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。（区司法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税务局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八）坚决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。**严格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全面排查、系统清理壁垒，推动“非禁即入”普遍落实。（区发展改革委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九）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。**2021 年在全区全面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，对所有涉企业经营事项实行分类改革，探索推进“一业一证”、“一企一证”、“证照联办”等改革。（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司法局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十）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。**全面推行企业开办“一窗通”服务，实现开办全流程线上线下“一表申请、一窗发放”，2021 年将全区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 2 个工作日内。推行“企业住所承诺制”和“企业名称自主申报”，推进电子营业执照、电子发票、

电子印章运用。认真执行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，进一步释放企业名称资源，简化名称登记流程。（区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临翔分局、区税务局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十一）开通行业准入办理绿色通道。**加强自主创业审批管理服务，对办理有关行业准入许可实行多部门联合办公、一站式审批。在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、日常生活用品，或者个人利用自身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，无须办理营业执照。（区市场监管局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 **二、完善新型监管机制，加强放管结合，提升监管效能**

**（十二）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**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应用，进一步完善各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制度和机制，拓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覆盖范围，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。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起来，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。（区市场监管局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十三）加强重点领域监管。**守好质量安全底线，特种设备、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实行全主体、全品种、全链条监管，对疫苗、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加强监管。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、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惩处力度，对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领域，严格执行国家出台的惩罚性赔偿和从重处

罚制度。（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市公安局临翔分局、区应急管理局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十四）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+督查”。**加快“互联网+监管+督查”平台应用，实现审批、监管、督查联动。加强部分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，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、处置和反馈机制，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。（区政务服务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十五）规范执法行为。**深入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持续加强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建设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。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，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。（区司法局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十六）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**加快建立健全失信约束制度，规范、健全失信行为认定、记录、归集、共享、公开、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。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，大力推进信用承诺、信用监管和信用应用。根据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风险程度和企业信用等级，综合考量，对市场主体分级分类，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。（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司法局、区政府金融办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十七）优化包容审慎监管。**严格执行新产业、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规则 and 标准，探索创新监管模式，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

自律作用。制定在主要行政执法领域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轻微违法违规行免罚清单，稳妥推进“首违不罚”，建立“容错”机制。在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、智慧监管等，探索开展“沙盒监管”、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。（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司法局、区科技局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十八）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。**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，2021年实现区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全面公开。建立高效资金拨付体系，加快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。（区财政局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十九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。**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，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。（区市场监管局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 **三、全方位优化服务，助力企业发展，便利群众办事**

**（二十）持续推进“一网通办”。**大力推进云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“一部手机办事通”推广应用，提升服务效率，2021年力争全区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6%以上，全程网办率达50%以上，着力打造“一网通办”总门户，推动更多事项“掌上办”。（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二十一）大力推行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和“跨省通办”。**全

面梳理政务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，形成“一件事”工作标准。严格落实国家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指导意见和云南省、市实施方案，推进 140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国“跨省通办”；探索区域“跨省通办”。（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二十二）加快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。**归并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，对涉及企业和群众的非紧急政务服务热线，优化流程、畅通渠道、健全机制，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与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办理。（区政府办公室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二十三）编制出台临沧市临翔区电子政务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。**科学制定“十四五”发展路径与工作举措，指导推进全区电子政务发展。（区政府办公室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二十四）提升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标准化水平。**完善省、市、区、乡四级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，贯彻落实省级、市级标准化建设指导方案，严格执行全省政务服务平台业务手册，深化拓展政务服务大厅“一站式”服务功能。完善大厅便民服务设施，增加导航引导功能，加强对老年人、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体的针对性引导和服务，不断提升规范化、便利化水平。（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二十五）强化政务服务效能监督。**深入开展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工作，不断健全评价结果与考核挂钩机制，强化服务差评整改落实，加强评价数据分析应用，有效推进以评促改、以评优服。抓好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的督办落实和跟踪问效。（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二十六）探索建立外商投资“一站式”服务体系。**执行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商投资指引，认真宣传外商投资法，协助企业办理相关证件。（区商务局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二十七）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。**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，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自主开发评价规范。获得企业发放的职业技能有关证书的人才符合有关条件的，可享受职业培训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。（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二十八）优化人才服务机制。**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，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证。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，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。（区教育体育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二十九）破除影响就业的不合理限制。**贯彻实施国家、省、

市关于调整有关准入标准、职业资格、社会保障、人事管理等政策，促进多元化的新就业形态。严格落实省级、市级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实施意见，进一步拓展劳动者就业渠道。把灵活就业、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，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、提供便利。（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财政局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三十）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。**落实知识产权注册便利化措施，完善知识产权调解仲裁工作机制。强化产业聚集区、园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。加快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。（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司法局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三十一）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。**推行税费合并申报，2021年底前完成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纳税申报。拓展“一部手机办税费”应用，推广使用区块链技术电子票据，优化完善电子税务局功能，深入开展“非接触式”办税缴费服务，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“网上办”、个人办税缴费事项“掌上办”。（区税务局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三十二）优化动产、不动产担保登记服务。**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；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，2021年底前实现全区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办理全程网办。（区自然资源局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三十三）进一步优化水电网等公用事业服务。**持续清理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，加快实现报装、查询、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，2021 年底前实现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%。优化外线施工办理流程，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、绿化许可等环节实行并联审批，探索实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。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发展改革局、临沧临翔供电局、临翔城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三十四）持续优化社保服务。**优化社保缴费业务流程，扩大“非接触式”服务范围，2021 年 7 月底前基本实现企业社保缴费“网上办”，年底前基本实现个人缴费“掌上办”。将城乡各类用人单位全部纳入失业保险覆盖范围，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和事项，压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时限。通过加强数据共享、畅通求助热线，充分保障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缴费便捷性。（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医疗保障局、区民政局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三十五）进一步优化医疗、医保服务。**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、诊疗信息、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，实现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（含电子社保卡）、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。做好门诊费用跨市直接结算有关工作，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线上办理。（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医疗保障局；区直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# 四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

**(三十六) 建立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工作机制。**站在企业和群众的角度，定期开展问卷调查。推进营商环境综合平台建设，常态化设置营商环境问卷调查和投诉举报专窗，实现市场主体 24 小时进行营商环境评价和投诉举报；平台实时将投诉举报问题推送有关部门办理，并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。（区政务服務管理局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(三十七) 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。**健全企业困难问题交办机制，对企业反映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，限期反馈。通过调研、座谈、问卷调查等多元化渠道完善与企业、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机制，定期听取大中型企业、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外来企业反映和诉求，依法依规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，构建良好的亲清政商关系。（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工商联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(三十八) 加快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。**组建由电子政务、营商环境、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政府职能转变等有关领域的行业专家、高校学者、业务骨干组成的专家咨询委员会。（区政务服務管理局、区发展改革局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(三十九) 持续推进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工作。**坚持

账款清欠和机制建设并举，不断完善防范拖欠长效机制，督促拖欠主体履行偿付义务，防止违约拖欠款项。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四十）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。**严格执行国家、省公布保留的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，巩固深化清退返还工作。在工程建设、政府采购等领域，稳步推行以保险、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。建立健全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。（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政府金融办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四十一）持续巩固减税降费成果。**按照国家统一部署，继续执行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、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，进一步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，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提高至 15 万元，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，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。（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四十二）建立惠企政策统一汇总发布申报机制。**依托省级“惠企政策申报系统”，完成惠企政策梳理整合，编制“惠企政策清单”，推进惠企政策一网发布、一网咨询、一网办理，实现全区惠企政策申报统一入口、一键申报、后台分送办理。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四十三）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。**认真贯彻《企业注销指引》，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，优化税务注销等程序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，开展简易注销试点、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，进一步优化企业普通注销制度，完善简易注销机制，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制度。（区市场监管局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四十四）深入贯彻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》。**持续做好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》的贯彻落实工作。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，持续清理和修订不符合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》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保障各项改革依法有序推进。（区司法局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；区直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 **五、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实施保障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区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把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配齐配强工作力量，提升履职能力。

**（二）狠抓措施落实。**各部门间要加强协同配合，强化措施落地，做到工作系统化、任务清单化、责任具体化。牵头单位要发挥好牵头作用，组织实施好各专项工作，做到时限明确、任务量化、责任细化、成果转化；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有

效作为，形成工作合力，一体化推进各相关领域改革。

**(三)强化评估督导。**加大通报曝光力度，及时纠正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等问题。每季度向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开展情况。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和成效亮点、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改进建议，要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。

**(四)加大宣传力度。**注重以正反典型强化教育引导，加强好经验、好做法的总结提炼、宣传推广，鼓励引导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区直各部门对标先进、互学互鉴。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、检察院。

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24日印发

---